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1,811	118,965
銷售成本		<u>(92,443)</u>	<u>(75,090)</u>
毛利		49,368	43,8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422	2,385
分銷成本		(33,537)	(32,414)
行政開支		(31,598)	(31,05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3,350</u>	<u>3,920</u>
經營虧損	7	(11,995)	(13,288)
財務收入淨額		5,714	6,2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66</u>	<u>9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15)	(6,141)
所得稅開支	8	<u>(468)</u>	<u>(7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5,683)</u></u>	<u><u>(6,908)</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9	<u>(0.89)</u>	<u>(1.08)</u>
期內虧損		(5,683)	(6,908)
其他綜合 (虧損) / 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060)</u>	<u>1,376</u>
期內其他綜合 (虧損) / 收益，扣除稅項		<u>(1,060)</u>	<u>1,37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u>(6,743)</u>	<u>(5,53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31	103,582
無形資產		1,769	2,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3,322	62,256
遞延稅項資產		11,790	12,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412	180,243
流動資產			
存貨		259,225	211,9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10,008	96,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84	84,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38	22,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48	161,654
流動資產總值		594,403	596,884
總資產		773,815	777,127
權益			
股本	13	5,059	5,059
其他儲備		525,988	566,946
保留盈利		25,834	31,517
總權益		556,881	603,5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2	661
遞延稅項負債		4,500	4,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32</u>	<u>5,161</u>
流動負債			
借款	11	–	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8,238	106,370
合約負債	12	82,270	58,165
租賃負債		1,294	899
應付所得稅		–	2,101
流動負債總額		<u>211,802</u>	<u>168,444</u>
總負債		<u>216,934</u>	<u>173,605</u>
總權益及負債		<u>773,815</u>	<u>777,12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瀝青專門設備的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

-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框架和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在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新訂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 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在初始應用後造成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影響。目前尚無法說明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經改造設備及其他瀝青專門設備。

收益由以下組成：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112,578	67,270
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21,906	32,990
其他瀝青專門設備銷售	7,327	18,705
	<u>141,811</u>	<u>118,965</u>
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於某一時點	<u>141,811</u>	<u>118,965</u>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7,388	67,797
中國內地以外	44,423	51,168
	<u>141,811</u>	<u>118,965</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4,605	122,444
中國內地以外	53,017	45,541
	<u>167,622</u>	<u>167,985</u>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中國內地以外分部來自客戶A之收益為約人民幣34,018,000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約2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	1,034	1,760
其他	31	6
	<u>1,065</u>	<u>1,766</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0	92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09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0)	–
匯兌虧損淨額	(1,187)	(943)
其他	155	73
	<u>(643)</u>	<u>619</u>
	<u>422</u>	<u>2,385</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7,607	66,087
僱員福利開支	33,511	37,70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5	4,376
–無形資產	424	41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50)	(3,92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199)	415
	<u>(3,199)</u>	<u>415</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38)
遞延所得稅	<u>468</u>	<u>1,005</u>
	<u>468</u>	<u>76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3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須按25%（2023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資格的研發開支可以扣除附加稅100%（2023年：100%）。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5,683)</u>	<u>(6,90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39,408,000</u>	<u>639,408,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u>(0.89)</u>	<u>(1.08)</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159,684	170,250
減：虧損撥備	(69,039)	(72,389)
減：貼現影響	(5,264)	(6,794)
	<u>85,381</u>	<u>91,067</u>
應收票據	24,627	5,490
	<u>110,008</u>	<u>96,557</u>

(a)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根據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期限到期支付，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本集團客戶一般獲授最多18個月的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755	94,862
1至2年	12,225	3,878
2至3年	6,056	31,324
超過3年	69,648	40,186
	<u>159,684</u>	<u>170,250</u>

與該等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結算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整體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相應的賬面總值。

11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於一年後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909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9,000元的借款以人民幣4,614,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人民幣36,8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09
償還借款	(922)
匯兌差額	1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506
償還借款	(3,974)
匯兌差額	370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7,90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27	19,839
應付票據 (附註)	67,181	60,058
	<u>101,108</u>	<u>79,897</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66	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64	26,207
	<u>27,130</u>	<u>26,47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8,238	106,370
合約負債	82,270	58,165
	<u>210,508</u>	<u>164,535</u>

附註：本集團人民幣67,181,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58,000元) 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8,903,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1,000元) 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621,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3,000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4,246,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1,000元) 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580	30,60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35,575	35,052
6個月後但1年內	247	12,093
超過1年	3,706	2,151
	<u>101,108</u>	<u>79,897</u>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u>639,408</u>	<u>6,395</u>	<u>5,059</u>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產生的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

(d) 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乃按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資經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的特殊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內地公司須根據產量按固定比率將維護及生產資金轉入特殊公積賬戶。生產及維護資金可於產生維護、生產及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開支時使用。所用維護及生產資金之金額將自特殊公積賬戶轉入保留盈利。

14 股息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約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合計43,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其於2024年6月派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中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其為不同客戶提供智能道路建設及保養解決方案，方式為提供小型以至大型的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再生瀝青路面（「RAP」）破碎設備及造沙機，以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例如用於溫拌瀝青發泡裝置）。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作為核心產品）可分為兩個大類：(i) 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 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瀝青、骨粉及填料）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此外，RAP破碎設備及造沙機為新開發產品，結合我們現有之先進瀝青混合料技術，作為向客戶提供的全面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中國地方政府加大力度建設中國強大運輸網絡的推動下，中國道路建設行業一直穩步發展。全國各地已推出數萬億元的交通投資計劃，旨在為維持內需及穩定整體經濟提供有力支持。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參與中國多個里程碑式公路建設及維護項目，包括咸九高速公路、河北曲港高速滄州段及眉太高速路面第二標段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0台（2023年上半年：13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包括香港一個重大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總收益增加約19.2%至人民幣141,811,000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18,965,000元）。毛利達人民幣49,368,000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43,875,000元）。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毛利率維持在30.9%。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的高壓，本集團期內仍能維持盈利能力。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致力於滲透不同市場分部以擴大銷售。雖然中國仍為主要市場，但本集團亦已借助「一帶一路」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拓展至香港、東南亞及非洲，以及歐洲地區。尤其是，本集團為香港一個關鍵發展項目完成交付一套高度智能、高效及環保的再生設備，這進一步顯示了我們的產品能力。2024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經貿代表一道訪問新疆，並與當地公司簽訂協議，以就綜合綠色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達成合作。

此外，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發，以豐富其產品種類，並展示我們對推動行業創新及業務發展的堅定承諾。期內，本集團推出具有「自潔」功能的乾燥滾筒，其在經濟效益及可持續性方面超越了傳統產品。傳統上，常規乾燥滾筒需定期進行內部殘留物清理，這會降低營運效率。新產品延長了清理週期，加強節能減排並提高營運效率。該產品的開發凸顯了德基對科研的奉獻，並重申了我們於再生設備領域的領先地位。

德基科技作為行業標桿企業，始終將回饋社會及支持教育事業視作其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已為培養社會責任感及提高教育水平作出積極貢獻。期內，本集團為西安長安大學提供慷慨捐助，支持與長安大學在學生就業、科研發展及技術轉讓等方面的持續合作。雙方亦致力於實現資源共享，共同推動高質量發展。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是瀝青路面建設的重要材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注重收入來源多樣化及溢利持續增長，故致力於發展供應鏈上的瀝青相關業務。為發揮本地專業力量並使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積極尋找潛在策略合作夥伴，從而在瀝青混合料的生產和銷售方面進行合作。透過建立該等策略聯盟，本集團旨在打造穩健且蓬勃發展的瀝青混合料業務。

發展燃燒技術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於2024年6月30日，已註冊57項（2023年12月31日：40項）燃燒技術專利，且2項專利有待註冊。

投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作為借款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為浙江正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正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擔保人）乃一間中國浙江公路建設公司，為廊坊德基的現有客戶。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4月30日。

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將向廊坊德基購買不少於五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於2024年4月30日，兩家公司已共同商定，廊坊德基將選擇自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收取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全額還款，而非行使權益轉換權。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45項已註冊專利（其中13項為發明專利及7項為外觀專利）及30項軟件版權。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28項專利申請仍待批准。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借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LinkedIn及微信，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期內，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技術研討會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於鄭州舉辦的第九屆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論壇、香港一帶一路辦公室組織的新疆交流活動、於湖北省舉辦的首屆公路養護裝備及智能安全設施展示與技術交流會以及2024年築養路機械分會年會暨發展論壇。

於2024年3月，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五年＋商界展關懷」標誌。於2024年7月，本集團榮獲環保促進會頒發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4－可持續發展機構優異表現獎」。於2024年8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及「5年＋環保先驅」。該等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

前景

於2024年下半年及之後，在消費支出增加、持續基礎設施投資及出口條件改善的推動下，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恢復，GDP增長預計約為5%。根據高盛集團及瑞銀集團的報告，在十四五規劃中，中國政府重視綠色智慧建設，將促進基礎設施行業發展。預期將加大對運輸網絡、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城鎮公用設施的投資，為道路建設行業帶來大量機遇。重視可持續發展及技術進步將進一步支持行業擴張，確保對道路建設設備及服務的穩定需求。

中國市場一直是我們增長的最大貢獻來源，本集團將積極利用中國市場的機遇。憑藉與國有企業及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合作，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多個省份的道路建設項目招標。為應對對環保解決方案的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加強推廣及研究其生態環保再生產品。

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將於歐洲、非洲及東南亞，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尋求機遇。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的主要市場為我們的目標市場，受重視可持續發展的政府政策帶動，該等市場對再生設備需求強勁。本集團期待將其優質產品，尤其是再生設備，引入該等地區，從而顯示我們在再生設備領域的先進產品能力，同時在參與潛在市場的更多里程碑式項目後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全面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從而確保在增加收益的同時財務狀況保持穩健。透過收緊信貸控制及完善收款流程，本集團將緩解與未償還付款有關的風險，並增強現金流量。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穩定性，使我們能在不損害財政穩健性的情況下對增長機遇作出戰略投資。該兼顧的方法旨在為長期表現奠定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並為股東帶來卓越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41,811,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3,87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9,368,000元，增幅約12.5%。毛利率由36.9%減少2.1個百分點至34.8%。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5,683,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08,000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112,578	67,270	67.4%
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21,906	32,990	-33.6%
其他瀝青專門設備銷售	7,327	18,705	-60.8%
	<u>141,811</u>	<u>118,965</u>	<u>19.2%</u>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12,578	67,270	67.4%
毛利（附註）	34,773	20,797	67.2%
毛利率	30.9%	30.9%	0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10	13	-3
平均合約價值	11,258	5,175	117.5%

儘管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但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所售大型設備佔比增加。合約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內的激烈競爭為本集團獲取新訂單造成障礙。毛利率於各期間保持穩定，表明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仍能維持盈利能力。

附註：人民幣3,199,000元之存貨減值撥回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作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減值人民幣415,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上文及本節所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之毛利不包括供分析用途之存貨減值撥備撥回及撥備。

按設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設備			
收益	75,139	18,681	302.2%
毛利	23,773	4,202	465.8%
毛利率	31.6%	22.5%	9.1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5	2	3
平均合約價值	15,028	9,341	60.9%
常規設備			
收益	37,439	48,589	-22.9%
毛利	11,000	16,595	-33.7%
毛利率	29.4%	34.2%	-4.8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5	11	-6
平均合約價值	7,488	4,417	69.5%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302.2%，乃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毛利率增加9.1個百分點至31.6%，乃由於期內已完成一個高毛利率的重大海外合約。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22.9%，乃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主要指海外銷售減少。毛利率下降4.8個百分點至29.4%，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海外銷售數目與去年同期比較按比例減少。

按地區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73,800	28,477	159.2%
毛利	21,784	8,197	165.8%
毛利率	29.5%	28.8%	0.7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8	3	5
平均合約價值	9,225	9,492	-2.8%
海外			
收益	38,778	38,793	0.0%
毛利	12,989	12,600	3.1%
毛利率	33.5%	32.5%	1.0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	10	-8
平均合約價值	19,389	3,879	399.8%

中國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增加。毛利率上升0.7個百分點至29.5%，主要由於期內產能較高的型號銷量增加。

海外銷售的收益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由於本期間完成一份毛利率較高的重大合約，故毛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至33.5%。

零部件及組件以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1,906	32,990	-33.6%
毛利	9,989	18,864	-47.0%
毛利率	45.6%	57.2%	-11.6個百分點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銷售經改造設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期內，零部件及組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3,43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136,000元），經改造設備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8,46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854,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對改造常規設備的需求減少。期內，毛利率下降11.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進行較少高毛利率的海外銷售。

其他瀝青專門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7,327	18,705	-60.8%
毛利	1,407	4,629	-69.6%
毛利率	19.2%	24.7%	-5.5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	5	-2
平均合約價值	2,442	3,741	-34.7%

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發佈若干新品牌系列的瀝青專門設備，包括柳工瀝青設備（「LAP」）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再生瀝青路面（「RAP」）破碎設備及造沙機。

本集團自2021年5月起成為LAP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獨家供應商。此策略合作夥伴將進一步滲透中端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以贏取更多訂單及擴寬其收益流。期內已完成一項銷售合約。我們於不久將來繼續利用柳工的銷售渠道開拓更多商機。

本集團視RAP破碎設備及造沙機銷售為本地及海外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的新收益來源，並視向客戶銷售RAP破碎設備及造沙機為增值服務，同時提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要的解決方案。期內，已售出兩台RAP破碎設備。由於兩台設備均新近打入市場，故我們期望能積極銳意著力向客戶提供此全面瀝青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扣除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元（2023年：匯兌虧損人民幣900,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增加，抵銷了營銷費用（其於比較期間佔推廣新產品開支的絕大部分）的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營銷費用及差旅費用增加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350,000元（2023年：人民幣3,920,000元）。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期內結付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該金額指分佔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之溢利人民幣1,066,000元（2023年：人民幣901,000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所抵銷）。期內財務收入淨額稍減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導致的遞延稅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83,000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6,908,000元。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營運資金管理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2,60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440,000元），流動比率為2.8倍（2023年12月31日：3.5倍）。

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933,000元增加人民幣47,292,000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9,225,000元。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461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日增加48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簽署但尚未確認的銷售合約的已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57,000元增加人民幣13,451,000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00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32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日減少16日。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中國客戶的結付款項及期內銷售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以改善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97,000元增加人民幣21,211,000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108,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77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日增加3日。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延長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期限，且銷售訂單增加，導致已售貨物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5,14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654,000元）及人民幣23,73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25,000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借款（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09,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為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29,83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9,56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0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82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31,000元，包括(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9,898,000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922,000元；(iii)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38,000元；(iv)就銀行備用信用證已付利息人民幣486,000元；及(v)其他人民幣18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565,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6</u>	<u>658</u>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若干客戶透過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根據租賃安排，廊坊德基向上海拓菩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償還就收回租賃設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面臨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85,59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771,000元）。

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25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99,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24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1,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3,73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25,000元）用於質押本集團應付票據（2023年12月31日：借款及應付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有關自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323名（2023年12月31日：323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51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706,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表揚。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相同）。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知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刊載。

2024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